

【法令輯要】

本刊期刊室

總統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9 日

發文字號：華總一經字第 10900053581 號

證券交易法修正第十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9 日公布

第十四條 本法所稱財務報告，指發行人及證券商、證券交易所依法令規定，應定期編送主管機關之財務報告。

前項財務報告之內容、適用範圍、作業程序、編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不適用商業會計法第四章、第六章及第七章之規定。

第一項財務報告應經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並出具財務報告內容無虛偽或隱匿之聲明。

前項會計主管應具備一定之資格條件，並於任職期間內持續專業進修；其資格條件、持續專業進修之最低進修時數及辦理進修機構應具備條件等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依第二項規定編製年度財務報告時，應另依主管機關規定揭露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全體員工平均薪資及調整情形、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等相關資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6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090362109 號

主旨：公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組合型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規範，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三項。

公告事項：

-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組合型基金得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並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組合型基金，為增加投資效率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以公債期貨、利率交換及衍生自指數之證券相關商品為限。
 - (二) 所運用之標的，應依組合型基金之投資策略、資產配置狀況，交易與其基金資產類別相關之證券相關商品。
-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組合型基金為增加投資效率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於公開說明書詳述其運用策略。
- 四、已成立之組合型基金擬新增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配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並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相關風險事項。
- 五、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二十四日金管證投字第一 0 五 0 0 五 0 二七九號公告，自即日停止適用。